

关于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调整旗下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精度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精度

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估值精度，调整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精度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调整托管协议中资金清算及投资监督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精度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四</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五</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 2:《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1.5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双方原定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	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1.5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2）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	--	--

	醒后仍未改正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3.1.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书面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票据的额度和比例进行监督。 （2）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基金托管人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关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完善情况，有关额度、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按相关托管协议要求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发出回函，并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	删除

	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基金托管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1.8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的监督应依据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的名单执行，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投资于该名单之外的存款银行，有权拒绝执行。该名单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启用新名单前提前2个工作日将新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3.1.7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7.4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	7.4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7.4.3 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 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 T+2 日中午 12:00 前 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7.4.3 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在 <u>约定的清算交收日</u> 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 <u>约定的清算交收日</u> 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